

关于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29 日（含）起，对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0.00 万元。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含）起，对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调整为 60,000.00 万元，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具体规则请详阅《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8 日